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5-090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30日 15点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30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大连连国投集团借款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审批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以上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披露在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12月1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6	大橡塑	201512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 五、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受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大连市甘井子区生态科技创新城春田园C座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411-86641378
传 真:0411-39072020
请随各位股东注意,与股东大会往返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大连连国投集团借款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审批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2015-088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维持公司正常运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重要内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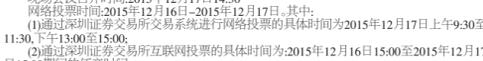
- 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维持公司正常运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公司与大连国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6000万元人民币。

大连国投集团持有我公司77,332,8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5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锦锈路4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及管理;项目投资;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连国投集团审计的净资产为688,429.19万元,净利润为35,725.21万元。
股权结构:



自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向大连国投集团的借款余额为256,000,000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6,000万元,借款使用期限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6月10日,借款年利率为4.9%。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向大股东借款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对维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

五、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大连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王茂凯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2015-089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审批后,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时,此次拟修改的章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橡胶工业设备及配件、塑料工业设备及配件、制冷和空调设备及配件等以及上述产品成套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维修、铸件制造、铆焊加工、机械加工、木器木塑加工、金属材料表面处理与热处理及其制品销售;电器控制柜的设计、加工、销售;橡胶制品和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商品销售;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易货贸易;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经销办公用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销售(特业

1.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5年12月11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指定号码,不收取电话费)。

2. 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8101)。

3. 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1日至1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4.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64;
2. 投票简称:信质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4. 在投票当日,信质投票系统将对每一笔投票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对每一笔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进行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362664	信质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投票代码362664;
(3)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1.1	发行方案中,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01
1.2	募集资金总量及使用用途	1.02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4.00

(4)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投票意见类型	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相同意见,则以“只打“总议案”进行投票。如果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只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得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五、股东大会决议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201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77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质电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以通讯及电子部件的形式发出,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2015年12月11日在信质电机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尹瑞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内容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过程中的更新材料,根据公司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提请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结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79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提示如下: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2015年12月11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15:00至2015年1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股票数量
1.2 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3 募集资金总量及使用用途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201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101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3日-2015年1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3日15:00至2015年1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西溪文化创意园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赵非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所持股份197,722,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6306%。
1. 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所持股份196,369,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3732%。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所持股份1,352,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57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全部3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3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712,8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712,8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9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95,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聘请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8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增加《关于为印度尼西亚哇5号燃煤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本次会议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 本次会议没有收到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3日15:00至2015年1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9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4层405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明海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出席会议共49,380名,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名,代表股份3,498,784,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3,498,737,4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7%。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47,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项目公司提供投资建设厄瓜瓜哇5号燃煤电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494,23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44,3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622,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7%;反对44,31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7%,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2. 关于为印度尼西亚哇5号燃煤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87,719,93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62,3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4,3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622,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3%;反对62,3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弃权4,31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3%,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周蔚、滕晓松。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赵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的董事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议案1议案1议案2议案3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5年11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需在中国银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公司董事确定在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01678969。在募集资金到账一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表决结果: 11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90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750万股新股。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材料实施。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人股份,证券代码:002639)自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9日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9月17日、9月24日、10月8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2日、12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详见2015年12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7日继续停牌。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人股份,证券代码:002639)自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